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危險藥物條例》 (第 134 章)

《2011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令》

《2011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4)令》

引言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保安局局長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下稱“條例”)第 50(2)及第 49I 條，分別作出《2011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令》(附件 A)和《2011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4)令》(附件 B)。

理據

附表 2

2. 根據條例第 22(1)(f)條，主管一間訂明醫院的病房、手術室或其他部門的護士長，為執行其專業或行使其職能的需要，或因其受僱職務的需要，可管有及供應危險藥物。按照條例第 2 條，訂明醫院是指包括附表 2 指明的醫院或院所。

3. 載列於**附件 C**的一間新護養院已開始營運。該院所在治理年長病人的過程中，可能涉及使用受條例管制的麻醉品和苯二氮草類，實有須要把該院所納入附表 2，以按照條例第 22 條切合其運作需要。

附表 4

4. 根據條例第 49B 條，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收集、整理及分析由呈報機構提供的機密資料，以及公布關於濫用藥物

的整體統計資料。事實證明，這對監察本港的吸毒情況，包括趨勢和特徵方面的轉變，誠屬非常有用的工具。呈報機構和檔案室所備存記錄的保密性，受條例第 VIIA 部保障。

5. 現時，列於附表 4 的呈報機構有 67 間。為擴大呈報基礎，並確保記錄保密，**附件 D** 所列的另外五間機構已同意納入附表 4。當局又藉此機會，更訂附表 4 內現有兩間呈報機構的名稱，以反映見於**附件 E** 的修改。

命令

《2011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2)令》

7. 載於**附件 A** 的命令把**附件 C** 所列的護養院加入條例附表 2。

《2011 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 4)令》

8. 載於**附件 B** 的命令修訂條例附表 4，加入**附件 D** 所列的五間新機構，並更訂兩間機構的名稱，以反映**附件 E** 所顯示的修改。

立法程序時間表

9.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提交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生效	二零一一年六月四日

建議的影響

10. 修訂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現有的約束力。修訂對經濟、生產力、環境或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因修訂而產生的額外工作量及對財政的影響，微不足道，並將由有關政策局及部門吸納。

公眾諮詢

11. 我們已徵詢有關院所的意見，並取得它們的同意，將其納入是次法例修訂工作中。

宣傳安排

12. 我們會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查詢。

查詢

13.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禁毒)¹黃福來先生聯絡(電話：2867 5220，傳真：2810 1773)。

保安局

禁毒處

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

《2011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2)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0(2)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1年6月4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2

附表2，在“紫雲間沁怡護養院(Oasis Nursing Home)”記項之後——

加入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頤居(ELCHK, Grace Court)”。



保安局局長

2011年3月31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2，以增添一間院所(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頤居)作為訂明醫院。

《2011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4)令》

(由保安局局長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49I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2011年6月4日起實施。

2. 修訂《危險藥物條例》

《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

3. 修訂附表4

(1) 附表4，在第6項之後 —

加入

“6A. 基督教新生協會有限公司”。

(2) 附表4，英文文本，第8項 —

廢除

“Post Secondary College”

代以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3) 附表4，在第15項之後 —

加入

“15A. 榮頌團契有限公司”。

(4) 附表4，在第26項之後 —

加入

“26A.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5) 附表4，在第34項之後 —

加入

“34A. 方舟行動有限公司”。

(6) 附表4，第44項，在“軍”之後 —

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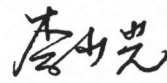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

(7) 附表4，在第61項之後 —

加入

“61A. 東華三院”。

保安局局長

2011年3月31日 

註釋

本命令修訂《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附表4中的呈報機構的名單，以—

- (a) 加入5個團體或組織作為呈報機構；及
- (b) 修改名單中所述的珠海學院和香港基督少年軍的名稱。

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2 的新院所

院所名稱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恩頤居(ELCHK, Grace Court)

納入《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4 的新呈報機構

機構名稱

基督教新生協會有限公司(Christian New Life Association Limited)

榮頌團契有限公司(Glorious Praise Fellowship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Hong Kong Sheng Kung Hui Welfare Council)

方舟行動有限公司(Mission Ark Limited)

東華三院(Tung Wah Group of Hospitals)

修改見載於《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附表 4 的呈報機構名稱

<u>項目 編號</u>	<u>原本名稱</u>	<u>更新名稱</u>
8.	珠海學院 (Chu Hai Post Secondary College)	珠海學院 (Chu Hai College of Higher Education)
44.	香港基督少年軍 (The Boys' Brigade, Hong Kong)	香港基督少年軍有限公司 (The Boys' Brigade, Hong Kong Limited)